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6年9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号天虹大厦9楼多功能厅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，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

职工监事的简历如下：

陈瑀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黑龙江商学院教师，公司质监员、质监分部副部长、经理部经理助理、企划部副经理、东门天虹商场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监，现任公司物业管理部总监、公司工会主席，本公司职工监事。

陈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本公司19,500股股份，并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6,159股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